

车辆销售服务协议

甲方: app代理商

电话: 15874893244

传真: 姐啊

地址: 开始

乙方: 15

电话: 15874893244

传真: 你这

地址: 现买现卖

根据双方签署的《车辆代理销售合作协议》，

- 乙方根据经营需要，向甲方推荐车源上游的车辆供应商并指定甲方采购车辆后由乙方代理销售；
-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自主采购车辆，甲方提供铺货供车服务。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内容，以资共同遵守。

1.乙方代售信息

车辆名称及型号: 可惜

数量(台): 1

颜色: 上课

车辆价格(元): 10

配资额度(元): 10

车辆供应商: app供应商

车架号: 104

2.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当日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车辆价款的 2 %车辆代售保证金即人民币 10000 元整。甲方收到保证金后向乙方确定代售车辆车型、数量、颜色等指标，并经验收后向甲方确认发货，甲方再安排物流发货。

乙方指定收货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

详细地址: 小妹妹

物流方式以甲方指定的物流为准，但运输途中产生的车辆保险、物流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代售车辆的毁损、遗失、灭失的风险自物流发货(以发货为交付的)，开始或乙方确认收到代售车辆时发生转移。

3. 自甲方收到第2条约定的车辆代售保证金、确定代售车辆指标且从乙方开始支付上游采购款之日，乙方应按销售周期的天数向甲方按天支付铺货供车服务费，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text{车辆贷款} \times \underline{2} \% / \text{日服务费} \times \text{天数}$ 。乙方实现销售当日或者乙方通知甲方买断代售车辆所有权的当日，应当向甲方结清代售车辆的全

部车款及 铺货供车服务费。

4. 销售周期：等同于铺货周期为 30 天，自 2018 年 11 月 0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01 日。

5. 甲方指定乙方结清代售车辆的车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还款账户，乙方在销售周期内任一实际实现销售的当日（下午三点前到账，以下简称：还款日。若实际实现销售晚于当日下午三点则于次日下午三点前）向甲方还款，铺货供车服务费差额应在还款同日一次性结清另行给甲方。乙方履行向甲方履行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款项义务前，甲方享有代售车辆的所有权。

6.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款项义务，乙方逾期支付车款、服务费3日以内自行结清的，乙方应当按照全额车款的2%/天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超过3日的，乙方应当按照全额车款的3%/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日以内按计算2%/天计算资金占用费、第4日起按照3%/天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且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款项义务。

7. 如乙方超出约定的还款日未回款的，则视为乙方不能履行代理销售，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式的任一方式：

(1) 甲方收回代售车辆自行处理，处理车辆所得款全部归甲方所有；

(2) 甲方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买断代售车辆。由此产生的甲方向乙方追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资金占用费/逾期付款违约金等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向甲方支付代售车辆保证金，优先用于质押担保甲方在采购代售车辆后乙方回款前的期间内车辆滞销、车辆贬值等损失，再担保乙方履行代售相关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以下顺序抵扣：违约金、资金占用费、应付车款、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甲方收回车辆的费用/乙方买断车辆部分购车款等。

9. 代理销售期间内，保证金不足弥补车辆滞销、车辆贬值等损失的，乙方可将所

代售车退还甲方，由甲方自行处置，保证金因扣减损失抵销不予退还。若乙方不向甲方退车，视为乙方保底代理销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额车款，超出单笔业务的代理销售期间未支付全额车款的，甲方有权收回车辆自行处置。

10. 甲方收到剩余铺货供车服务费及其他费用，且乙方在约定还款日前按约定甲方还款结清购车款项的，甲方三日内将代售车辆的单证和钥匙交付给乙方。如进口车手续未到，甲方应在乙方提供后两月内提完整手续，如甲方未按时提供完整手续，乙方应在十五日内找甲方索取，过期视为乙方已收到完整手续。

11. 甲方所供车辆必须达到车辆生产厂家出厂标准，并且所代购车辆手续必须合法。提车时，按车辆出厂标准，由乙方委托的代表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经检验无异议后，乙方提车，即视为车辆完整无损，车辆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代售车辆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可按随车保修卡的承诺在指定的特约维修点给予维修和保养，甲方不承担质量责任。

12. 任意一方违约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13. 乙方或其终端客户逾期不提车的，甲方可解除合同，自由处置车辆，且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其他：

- (1) 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 (2) 其他未尽事宜以及本协议未涉及到的内容，由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确定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以确认为法律文件或法院文书的送达地址；
- (4) 附表为铺货周期内乙方应还款明细，乙方应当遵照还款。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2018 年 11 月 01 日